

最新电气施工监理细则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 合同(精选7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最新电气施工监理细则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汇总 篇一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二、?合同通用条款

第1条?词语定义

第2条?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第3条?双方关系与监理依据

第4条?监理范围

第5条?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6条?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7条?甲方的权利

第8条?乙方的权利

第9条?监理合同期

第10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11条?监理酬金与支付

第12条?人员的更换

第13条?奖励与赔偿

第14条?转让与分包

第15条?违约、争议与_____

三、合同专用条款

第1条?词语定义

第2条?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第4条?监理范围

第5条?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6条?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8条?乙方的权利

第9条?监理合同期

第11条?监理酬金与支付

第13条?奖励与赔偿

第15条?违约、争议与_____

附加条款

附录：使用说明

一、合同协议书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施工监理委托书或监理中标通知书；

(6)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

3.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4. 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监理范围内和监理期内的监理酬金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5. 本合同施工监理期为个月（天），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并结清监理酬金终止。

7.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份，双方各执?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全称）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二、?合同通用条款

第1条?词语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如下含义。

1. 监理：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施工监理合同以及有关工程文件、合同，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实施监督与管理。

3. 甲方：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任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甲方代表：指经甲方授权，代表甲方负责履行本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5. 乙方：指承担本合同监理任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乙方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批准的相应的监理资质。

6. 监理机构：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组织。

7. 总监理工程师：指经乙方授权，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被甲方认可的监理机构负责人。本合同中简称“总监”。

8. 监理酬金：指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期限、监理范围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用。

9. 第三方：指除甲乙双方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10. 天：是指日历天，即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或印刷的表达方式。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

第2条?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1. 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法规，以及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规章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法规。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合同所依据的法规发生变化而引起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发生变更时，应按新的法规进行调整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3. 监理合同的书写或解释，以汉语为主导语言。若需使用其它语言作为辅助语言，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异议时，以汉语文本为准。
4.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以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3条?双方关系与监理依据

1. 甲乙双方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乙方在甲方委托监理的范围内，_____行使甲方授予的职权，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监理依据

- (1) 国家有关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 (2) 交通部及有关部门的规章；
- (3) 国家、交通部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 (4) 依法签订的监理合同及施工合同；
- (5) 工程设计文件。

第4条? 监理范围

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列出乙方实施监理的工程规模、监理范围、工程界限、工程投资、总工期和监理工作阶段及内容等。

第5条?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 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任命其代表，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与乙方进行联系，并负责工程施工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在与第三方所签的工程合同中，应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的监督与管理。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当将乙方的工作范围、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联系办法、监理机构组成与总监姓名以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6. 在履约过程中，对于乙方按约定的监理工作程序提交的技术报告、工程变更、进度报表、总结报告及其它请示报告，甲方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及时审批，若因未及时批复而给工程带来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7.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理酬金。

第6条? 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 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将监理机构组成、总监简历及主要监理人员名单提交甲方。总监应在工程开工前，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规划和监理工作实施细则。

2.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审查意见；检查施工人员、船机、材料的进场情况，移交测量控制点并核验测量基线的准确性；审查施工单位的开工申请报告，签发开工通知书。

3. 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检查与检验建筑材料和构件是否合格，监督第三方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和不安全的作业应责令第三方返工或停工。对隐蔽工程按施工合同中的时限要求及时组织验收，参与质量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检查处理结果。
4. 检查施工进度与施工计划的执行情况，当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时，应要求第三方或提请甲方及时采取措施，确保计划工期。
5. 核查第三方提出的工程变更，报请甲方同意后，签发工程变更通知。
6. 控制工程费用，核实第三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量清单，签发付款凭证。
7. 参与施工合同管理，审核索赔报告，协调各方关系，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8. 在履约过程中，对于甲方和第三方提交的有关工程的通知和各种报告，需要乙方审核、核对或确认后转交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及时审查和转交，若因超过时限给工程带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应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及甲方对监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按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监理_____。
10.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协助甲方组织工程验收。
11. 审核保修期内工程保修与缺陷处理方案，检查实施情况。
12. 不得泄露本工程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不得与第三

方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关系。

1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应将甲方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物品移交甲方。

第7条?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派出的监理机构与监理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施工工艺进行认定，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批。
3. 审批由第三方提交、经乙方审核同意的工程进度报表、工程量清单与工程价款。
4. 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和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8条?乙方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监理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对履约能力差的分包单位，乙方有权要求其整改，整改无效时有权建议甲方清退；对工作不力的现场施工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调换。
2. 有权查阅本工程的全部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与批文，主持或参加本工程的有关业务会议。
3.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现场条件，在报经甲方同意后，可向第三方发出开工通知、停工通知与复工通知。
4. 根据实际需要，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可对设计内容作局部修改，具体条款，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9条?监理合同期

1. 监理合同期一般包括施工招投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保修阶段。本监理合同期起止日期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监理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第10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若实际监理范围或监理工作量或监理合同期因故发生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
2. 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14天内予以答复。若同意变更要求，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不同意变更要求，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一方在接到对方变更要求后14天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变更要求已被接受，否则视为违约。
3.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或解除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4天内作出答复；若不同意解除要求，在协商统一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若在14天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同意解除合同，一方可在发出第一次通知的28天后，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解除。
5. 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11条?监理酬金与支付

1. 甲方应按国家的监理_____规定，确认乙方的监理酬金，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予以支付。
2. 监理酬金的支付按监理合同期进行，不受工程施工实际进度的影响。（除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外）。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7天内，甲方应按总监理酬金20%~30%的数额，向乙方预付监理酬金；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酬金一般可为监理酬金总额的5%。
3. 若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规模、监理范围或监理期限发生的变化超过双方的约定时，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办法调整监理费。合同执行期间，若因国家或地方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和费率调整等原因使工程费用增加，乙方的监理酬金也应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 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办法支付延期监理酬金。
5. 乙方人员受甲方指派外出考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若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的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的酬金时间计算。

第12条?人员的更换

1. 若乙方确需更换总监和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甲方通知第三方，其它监理人员的调换也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通知第三方。
2. 若因乙方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调换人员，若情况属实，乙方应当予以调换。

3. 若甲方需更换其代表，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13条?奖励与赔偿

1. 奖励: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监理工作中表现突出，贡献较大时，甲方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2) 乙方人员在监理工作中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省工程投资使甲方得到了经济效益，甲方应将节约部分的10%~30%奖励给乙方，具体标准和办法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 赔偿: 若因乙方人员工作过失造成工程事故或甲方经济损失，应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额计算方法为: 该单项直接损失_____监理费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额(扣除税金)。

第14条?转让与分包

1. 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转让。

2. 除受监的主体工程外，乙方可将合同部分任务分包给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分包部分不能超过总监理任务的50%)，但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将分包单位的名称、分包范围与分包内容报告甲方，甲方对此分包有确认和否决权。

3. 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在经济上甲方只与乙方发生关系，但甲方对乙方分包单位的工作有权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均视为乙方的违约。?4. 乙方对外单位人员的聘任不视为分包。

第15条?违约、争议与_____

1. 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合同的规定，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 向双方认可的或约定的合同_____机构申请_____；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三、?合同专用条款

第1条?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完善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之间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2条?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1. 本合同约定的适用的法规：

3. 辅助语言：

第4条 监理范围

监理工程范围包括：

最新电气施工监理细则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汇总 篇二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工程报价单。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工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即：地砖、墙面砖、木地板、洁具、灯具、开关面板、五金件)。

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本工程合同金额：金额大写：

付款方式如下：

施工队伍进场后，由乙方垫资30%。

第一次付款：大房间工程完成50%时，甲方付

第二次付款：大房间工程完成100%时，甲方付

第三次付款：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付

第四次付款：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甲方再付

第二条 工程监理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图纸甲方签名确认后方可施工，施工项目成型后，如不是质量问题甲方要求变更，变更费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工作

开工前为乙方入场创造条件；

免费提供装修期间水电源；

负责协调邻里关系；

负责办理装修审批手续交纳物业管理押金；

工程材料进场验收，质量，进度的监督，负责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保护好原室内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及电路的畅通；

协调处理城管、房管等部门关系(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产生的费用可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变更

施工项目或施工方式如有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变更中所产生的费用在第三次工程款支付时一并付清。

第七条 材料供应

按本工程合同规定除甲方自购材料外，其余为包工包料(详情见工程报价单)。

第八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家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施工中如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建筑装饰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中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中所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进行验收：

1. 材料进场验收
2. 木工完工验收
3. 竣工验收

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进行(见 、 款)；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

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填写工程结算单签字甲方在签字时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因一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急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另一方相应经济损失；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顺延。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施工期间，乙方的作息时间在按该物业指定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乙双方直接签定此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签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合同签证，以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新电气施工监理细则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汇总 篇三

项目地址：

市镇路号。

根据《^v^合同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1、地基基础工程、
- 2混凝土结构工程、
- 3、建筑砌体工程、
- 4、层面工程、
- 5、建筑防水工程的质量控制)；

及投资控制工作(包括：

- 1、工程量清单的审核、
- 2、工程款支付的审核、
- 3、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核、
- 4、土建工程结算的审核工作。)

计费依据：监理费按5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计取。现本别墅建筑共计2700平方米。合计总费用：2700×5=13500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为20xx年12月11日至20xx年月日。

1、.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 监理人员应按本合同书服务内容及时间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4、 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监理期限(不可抗力等)或增加监理控制工作内容，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调整相关工作内容及监理费用等事项。

1、 乙方依据监理合同对甲方的

2、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善或进一步落实工作，若乙方不落实相关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按三方明确的程序办理。

4、 甲方必需支持乙方的工作，督促施工单位的质量问题整改工作。

5、 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工程内部施工关系。

6、 甲方应当在乙方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后，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落实整改工作，并要求施工单位附相关图片资料证明质量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已完成。才能同意施工单位进入下一工序的施工作业。否则甲方有权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1、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质量控制及进度款审批责任。

2、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监理工作人员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监理工作。

4、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报酬包括：监理费、技术费、资料费、交通费、通信费等全部直接费或间接费等。

5、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声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1、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各1份，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1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3、乙方完成上表内全部工作内容时，或工作时间至合同期满止甲方支付乙方余下的监理费。

第九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最新电气施工监理细则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汇总 篇四

一、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1条“定义与解释”，

适用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全部文件，即：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附件a□附件b□附件c以及其它补充文件或附件。

二、协议书由系列文件组成，其中的其它文件和其它附件是指签约双方一致同意增加列入监理合同的文件或附件，签约时必须在协议书中具体写明。协议书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如果出现矛盾，按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1.2.3条的规定，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而与该文件在协议书中的排列顺序无关。

三、签约双方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6.2.1条和监理合同附件c中，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期限和方式；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提供工作条件的期限和种类。

四、签约双方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约定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5.2条中，约定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有关期限。

五、双方签约时确定的协议书终止日期，如果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变化，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此日期进行调整。

六、签约双方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协议书副本份数，也可约定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两者出现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1.1.6 “第三方”应主要理解为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实体或个人，即“承包人”。

1.1.7如果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了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时的职责和权力，此时监理合同应包括业

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中的全部文件。

2.2.1 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的正常的监理服务必须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明确规定其监理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

2.2.2 改变监理合同附件a规定的监理服务形式，或超出其范围，或增加其内容，双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监理单位履行或提供监理合同中明确规定的附加的监理服务，是监理单位的义务，监理单位不得因其属于附加而加以拒绝。

2.3.1 “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是我国公路行业推行监理制度以来总结的监理工作原则；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提供监理服务，体现了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是一种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监理服务属于技术服务的范畴，监理工作的主要依据是各类适合的或监理合同中指定使用的专业技术规定；鉴于国内目前尚未制定统一的监理行业工作准则，因此提出“按照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履行监理服务，并在监理合同附件a第五条中将国家、交通部、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监理法规列为监理服务的依据；国内各地或不同项目对监理单位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差异较大，在监理合同附件a第四条中应对此详细规定并加以适当说明。

2.3.2 “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指：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全部文件，以及针对该合同文件与监理合同文件之间的矛盾而编制的补充文件，必须列入监理合同协议书中的第二条并同时列入监理合同附件a中的第五条。

2.4.1 主要监理人员一般是指专业工程师和驻地监理工程师以上的监理人员，其资质材料应包括毕业院校、所学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简历以及一般情况并附上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作培训证书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2.4.2 监理单位指定的授权代表一般应是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负责人。

2.5 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一般是由业主提供且产权归业主；但也有由承包人提供或要求监理单位自备的情况，此时必须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写明修正条文。

3.2 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与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其内容与数量，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监理合同附件b第一条中约定。

3.4 业主指定的授权代表，一般应是在项目所在地负责监理工作的人员。

3.5 习惯做法是通过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向第三方明确监理单位的职责范围和权力；特别要注意的是，关于监理单位职权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也必须列入工程承包合同。

3.7 如果业主已在监理合同中，要求监理单位将监理服务所需的辅助工作人员的费用列入监理费用报价中，则此项监理服务应作为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

4.1 4.2 4.3 4.4 以上各条款均属于签订经济合同要素之一的罚则。鉴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情况比较复杂，签约双方必须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的相应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赔偿办法和有关事宜。

4.5 合同的任何一方原本必须向另一方就履行监理合同提供一定的保障条件，但考虑到目前国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完善和外界干扰因素较多这一具体情况，本条使用的限制程度用词为‘应’和‘可’。

4.6 合同双方均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办理各类保检事宜，以降低履行监理事同时用能发生的风险否则后果自负。

5本条目规定了监理合同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中止、转让和分包的条件，其中重点是变更、暂停与中止监理合同的条款。

第5.4.3条规定：非监理单位原因致使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时，此类变更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

暂停监理合同分为两种类型。第5.5.1条规定：非监理单位原因导致监理单位不得不暂停监理服务时，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第5.5.2条规定：业主要求监理单位暂停监理服务时，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暂停监理服务很有可能导致中止监理合同，第5.5.4条规定：上述暂停监理服务如已超过6个月时，监理单位有权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相应程序，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

当业主严重违约（例如监理合同协议书第三条）时，监理单位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

第5.3.5条规定：监理合同的中止不等同于合同失效，不得损害签约双方根据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正常情况下，监理合同不得转让，原则上也不允许分包。

6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基本上可划分为二类，其一是根据‘监理合同附件a确定的正常服务费用；其二是根据’补充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费用。业主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和范围，向监理单位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明确规定。

7.1虽然业主与监理单位分别是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并且在履行监理服务期间有可能出现上下级关系，但究其根本而言，双方是一种合同关系。合同双方都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

开展工作，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享有特权而歧视另一方。

7.2考虑在通用条件第6.3条中，要求在专用条件中规定，业主支付监理费用的货币种类和比例。

7.4监理单位受业主的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必须始终做到公正与廉洁，并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自觉地维护业主的合法利益。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a本条目下各条款中所列举的例子，仅供参考。签约双方应根据项目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参阅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的相应条款，认真编写监理合同专用条件a部分。

2.5如果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是由承包人提供且产权归承包人。则应首先通过监理合同专用条件b部分，对通用条件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正，然后在本条款中写明有关事宜。

4.1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了业主的经济损失，其范围可能较广且不易确定。按照惯例，监理单位一般仅对因其明确责任而受到损害的工程给予赔偿。

4.4赔偿限额可考虑多种方法，例如按照对等的原则确定：监理单位向业主赔偿的累计极限金额是：相关项目或工程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乘以监理单位的责任比例减去已交税金；业主向监理单位赔偿的累计极限金额是：相关项目或工程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

4.5.2鉴于国内当前情况下银行在提供履约担保时的各种制约，建议业主在此条款中，考虑多种方法予以变通。

5.5.4对于监理合同期限较短（例如一年以内）的项目，可以

不考虑物价变动对监理服务费用的影响；而对于监理合同期限较长（例如两年以上）的项目，则业主宜按照物价指数法对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6.2.1 业主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期限，按惯例为28日。

7.3 业主根据项目或工程的实际情况，既可以设立单项奖也可以设立综合奖还可以设立某些特定目标奖对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的优异成绩给予奖励。

8 双方在此只可约定一种解决最终争端的方式，如果约定仲裁方式，对仲裁结果不服的一方，不可再向法院提出上诉。

b 签约双方根据项目或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在此处对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不适用的条款进行修正或删除，对缺少的条款予以补充。按照惯例，当合同通用条件与合同专用条件之间出现矛盾时，以合同专用条件为准。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附件a

一、 监理服务的形式由两部分组成。在第一部分中，提出对监理单位的资质、监理服务的主要方式和监理服务过程中的工作隶属关系等原则要求；在第二部分中，提出对监理服务机构的设置、人员工作计划的安排和主要人员的资质等具体要求。

二、 在监理服务的范围中主要阐述本次监理服务所包括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并具体规定监理服务的性质、目的和主要工作目标。

三、 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首先应参照的规定进行归纳，然后再根据项目和工程的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四、业主应根据监理服务内容中所规定的各项具体监理工作，对监理单位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给予准确的界定。

五、所有与监理服务有关的合同正式文件、修汇或补充文件，都是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依据必须在本条目中明确列入。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附件b

一、根据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实际需要，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内容、份数及期限。

二、为了顺利地履行监理会同，业主应对监理单位就项目或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所提交的书面请示，及时给予书面答复；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对各类问题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

三、业主应当利用自身的优势，在项目所在地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工作环境，使监理单位能够较为顺利地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双方在此约定由业主负责办理或协助监理单位办理的各项事宜。

四、为了支持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设施、设备和主要物品的品种、数量和相应的最迟提供时间、允许使用时间以及使用、维修费用的开支办法。如果上述设施、设备和主要物品由第三方提供，则应根据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办理，并在本条款中写明相关事宜。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备全部或部分上述设施、设备和主要物品，则必须在本条款中增列业主对监理单位给予经济补偿的办法。

五、为了配合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派遣的辅助监理服务的工作人员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双方对此类人员的管理方法。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行聘用全部或部分上述人员，则应在本条款中增列业主对监理单位

位给予经济补偿的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附件c

一、1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很多，如：费率法、人年资法和总额法等。推荐使用的方法是费率法，即：按照监理服务范围所包括的工程合同价额，确定相应的监理服务合同费率（参照部颁规定费率），测算初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额；按照工程合同结算价额乘以监理合同费率确定最终的监理服务结算费用。如果监理服务工作量基本无变化而监理服务最终结算费用低于监理服务初始合同价额，则应当按照监理服务初始合同价额结算。

2. 业主应通过与监理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委托监理单位提供附加的监理服务。计算附加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原则上应在正常监理服务费用计算办法的基础上确定、由于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情况比较复杂，业主与监理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时，应确定监理单位提供附加服务其相应费用的计算方法。另外，建议业主在监理合同中，要求监理单位将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用列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将此项监理服务作为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

第二步是，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立证书之后，扣回全部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应扣回的款项（如果有），结算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全部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款项（如果有）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剩余的履约担保金。

最新电气施工监理细则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汇总 篇五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名称)_____工程(监理项目名称)_____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4.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二、监理范围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4. 监理阶段：_____ (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监理大纲;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法定代表
人：_____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名) 或授权代表
人：_____ (签名)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单位”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
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

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

程款。

第十七条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_____。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 _____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3. _____ □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3. _____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一般文件_____天；紧急事项_____天；变更文件_____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____。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第三十条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____。

第三十一条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第三十三条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三、支付时间为：_____。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第四十一条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_____。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_____。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_____。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 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 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

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

最新电气施工监理细则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汇总 篇六

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快速发展,电气工程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日渐重要,那么对于电气工程合同你又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电气工程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安全。

三、合同工期

工程施工日期□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

五、合同价款: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

- (1) 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施工便利;
- (2) 应配合乙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3) 配合乙方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管理、突发事件等工作；

(4) 负责工程质量的验收工作；

(5)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及时办理支付，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2、乙方

(1) 提供建筑材料合格证书、工程结算书和有关工程联系单等；

(6) 配合甲方办理有关交工验收事宜。

七、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随时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八、合同支付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办理验收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工期约定

- 1、因甲方未按合同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十一、材料约定和要求

- 1、乙方采购提供的材料设施，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 2、如果因为材料质量问题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合同生效

- 1、合同订立时间□ 20xx年 月 日。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约定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一、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二、承包内容：

电气工程，包括电照、电视、电话、配管、穿线、照明器具

安装、配电箱安装、避雷接地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电气设备的维护及临时线路架设和维护。

三、合同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负责材料供应，协调各种工序施工。

2、乙方必须按设计文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交底、安全交底要求施工，在施工中发现材料质量问题及时汇报。乙方要提前一周提出材料计划，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3、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施工，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避免轻伤事故发生。如乙方不按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不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发生事故的责任依安全生产合同承担责任。

4、乙方在施工中领取材料必须经过保管员准许，不准发生浪费和偷工减料现象，如发生浪费和不按设计施工，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

5、乙方领用电动工具等小型工具要保管好，对于正常损坏(如炭刷用完，轴承损坏等)甲方负责维修，对于人为损坏(如摔坏外壳、摔弯轴承，因轴承损坏而烧坏转子、定子等)，乙方负责一切维修费。

6、如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超出质量验评标准的一律不给计算工资，不合格的返工重作，并扣罚返工所用的材料费。

7、乙方施工完的每道工序必须履行签字手续，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每月报工必须经项目经理、施工员、技术员和质量检查员签字后才能生效。

8、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有权对不合理的进度安排提

出异议，但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必须按时完成。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劳动保护用品。

9、乙方签订协议后向甲方交付安全施工抵押金500元，要求乙方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法规及安全条例，承包工程内容完工后，未发生安全事故及未违反现场安全规定，此项押金如数退还。

10、为保证现场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现场遵守文明施工条例，乙方向甲方交付文明施工抵押金500元，作业完工后乙方未违反文明施工条例，甲方将此项押金如数退还。

10、如乙方施工质量优良、节约材料、文明施工，积极参与制订材料计划并能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工程完工后甲方视乙方表现情况给予0.1-0.2元/m²奖励。

11、乙方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必须设专人持证上岗，上岗人员必须熟知本机械的性能和安全使用技术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操作。

四、承包款结算方法：

乙方必须在每月3日前报上月工作量，履行签字手续后结算80%工资，工程完工后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并向甲方交工后一次结清全部承包款。

五、合同一经签定，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单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及内容：住户及门市电表集中安装，电源接至每户门口，住宅每户配置 单相电表一只， 的断路器一只， 组合型漏电断路器一只， 门市每间配置 单相电表一只、断路器一只，集表箱均采用铁壳表箱。

第二条 工程合同价款

1、工程采用包工包料计价形式：住户 元/套，（电表 只），门市 元/间，（电表 只），总价款 元，按实结算。

2、若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及内容不作更改，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第三条 材料及设备选用

1、电度表选用江苏林洋集团生产的单相电子表，断路器选用正泰集团产品。

2、其余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承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提供相关的电气安装资料，5日内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发包方须一次付清工程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方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

2、 发包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按应付款的0.2%每天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最新电气施工监理细则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汇总 篇七

电气是电能的生产、传输、分配、使用和电工装备制造等学科或工程领域的统称。对于电气购销合同你是怎样理解的?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电气购销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一、需方与供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下列产品双方达成一致，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二、合同材料型号、数量、单价、总价详见清单。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根据签订合同时该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产品实行三包(包 修、包换、包退)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在乙方指定地点进行交货。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甲方采取合适的方式将货物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费用甲方负担。

五、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货款确认无误后，再按乙方所需型号、数量备货。发货日期以收到乙方货款之日算起。

六、甲方账号：5880304012040005555

公司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佛安电器厂

开户行：禅城农信石头分社

注：如果网银转账请输入行号：402588013245转石头分社。

七、产品的保修及其售后服务：保修期一年，保修期间由甲方无偿提供修理，保修期满后甲方应乙方的要求提供修理服务。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编号：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地点：

一、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10天内交货。

二、交货地点：方工及费用承担：需方公司内交货，费用由供方承担。

三、设备的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按行业技术标准供货，设备正常运行之日起设备保期12个月，在质保期内设备有质量问题，供方实行免费三包。

四、结算单证：供方为需方开具17%税务发票，供方为需方开具的发票额度为需方付给供方货款额度，并同步提供。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货到验收合格结算货款。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先协商后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本合同生效，本合同传真有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就采购配电箱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履行合同。

一、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13402.00元(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零贰元整)此价格包含西安市内运输费、税费。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乙方根据合同文件图纸要求及甲方认定主要元器件品牌生产，并按国家有关标准(gb7251-06)的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及产品出厂验收。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交货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接货后应及时清点、验收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简易包装，但足以保护产品，包装物不回收。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元器件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二次布线图、元器件清单及箱体合格证。并按国家标准及合同附件中的图纸设计要求及时验收。如有异议在收货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通知。甲方逾期不提出书面质量异议通知视为验收合格。乙方不以甲方实际使用视为验收合格。如甲、乙双方对质量异议发生争议，由国家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最终检验，争议双方应尊重执行此检验结，乙方对出现的除质量之外的费用不予以承担。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30%

2. 剩余货款的65%货到现场、提供发票，并提供给予甲方相应的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并按乙方提供的元器件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二次布线图、原件清单及箱体合格证验收完成后支付。

3. 剩余5%做为质保金，货到现场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于乙方，质保期为两年。

七、保修范围项目因非甲方原因出现质量事故、损坏时，乙

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进行维修、更换，实际发生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或由乙方支付；因甲方原因出现质量事故、损坏时，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进行维修。更换，实际放生费用由甲方支付。因甲方原因出现质量事故、损坏时，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应按实支付。如因乙方原因，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保修费用按实际发生从质保金中扣除或由乙方支付。

八、合同变更和解除：合同签定生效后，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合同条款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在废止原合同后，重新签定新的合同，而不可在原合同上作更改；合同确有解除的需要，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署书面协议才能解除。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货物，每迟延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每迟延一日，需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的违约金。

3、对因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货款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原因发生3日内及时向对方通报并积极采取措施以避免和减轻可能对本合同的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应当视情形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的附件和其它补充协议也须双方签字盖章(加盖骑缝章)，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3、对于在本合同签订至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须彼此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